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0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大会问题工作组
筹备文件

2002年7月1日至12日，纽约

工作组报告草稿

缔约国大会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铭记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铭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核可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程序如下：

A. 提名候选人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提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邀请函。邀请函将列出要求：候选人必须是在国际上就财务事项具有知名地位和经验的专家。
2.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
3. 提名期之前或之后提交的提名人选不予考虑。
4. 在提名期结束时，如果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
5.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转递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6. 每一提名人选都应说明候选人如何符合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中的要求。

7.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所有提名候选人英文字母顺序编列一份名单，并附上相应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B. 席位的分配

8. 鉴于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决议草案附件第 2 段中的要求，第一次选举的席位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2]个席位，

亚洲国家，[2]个席位，

东欧国家，[2]个席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2]个席位，

西欧和其他国家，[4]个席位。

C.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9. 应尽力按照主席团的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委员会成员。主席团在作出建议时，应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如有关区域集团内部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团则不应就该集团提出建议。

10. 如无协商一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选举则应是实质性事项，因此需符合《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 1 项的要求。

11. 选举应是无记名投票。如果候选人人数同需要填补席位数相同，或是有关区域集团赞同的候选人，则可免除投票，除非有代表团具体要求就某一选举进行投票。

12. 获得最高票数和出席选举并投票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每个集团候选人应获当选，但需缔约国的绝对多数构成投票法定人数。

13. 为第一次选举之目的，缔约国大会主席应根据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附件第 2 段，抽签决定当选成员任职期限的排列。

14. 本程序并不妨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总的组成情况、今后选举程序或今后席位的分配。

15. 提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为该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支付其费用。